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熊猫展区扩建-动物兽舍升级设备采购及建设

货物名称：动物兽舍升级设备

采 购 人：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中 标 人：北京网之线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9. 25

=

合 同 书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的 大熊猫展区扩建-动物兽舍升级设备采购及建设 中所需 动物兽舍升级设备 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511BH072439Z / 01 号(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大熊猫新馆1-1#【智能门前端设备】					
1	智能门 1	樘	8	32600	260800
2	提升门 1	樘	16	6600	105600
3	平移门 1	樘	4	6300	25200
4	智能门 3	樘	4	32600	130400
5	智能门 8	樘	1	33900	33900
6	智能门 4	樘	4	47300	189200
7	交换机	台	8	299	2392
8	动物识别摄像机	台	124	3200	396800
9	设备安装辅材	项	1	19000	19000
10	弱电控制箱	台	27	620	16740
【2】熊猫新馆1-2#【智能门前端设备】					
1	智能门 1	樘	2	32600	65200
2	提升门 1	樘	4	6600	26400
3	平移门 1	樘	1	6300	6300

4	智能门 3	樘	1	32600	32600
5	智能门 4	樘	1	46000	46000
6	智能门 6	樘	3	38000	114000
7	交换机	台	2	299	598
8	动物识别摄像机	台	14	3200	44800
9	设备安装辅材	项	1	2000	2000
【3】新建兽舍2-1#【智能门前端设备】					
1	智能门 1	樘	4	32600	130400
2	提升门 1	樘	4	6600	26400
3	平移门 1	樘	4	6300	25200
4	智能门 6	樘	2	38000	76000
5	智能门 7	樘	1	32600	32600
6	交换机	台	4	299	1196
7	动物识别摄像机	台	20	3200	64000
8	设备安装辅材	项	1	2000	2000
【4】AI智能门自控系统					
1	LCD 显示单元	台	1	3800	3800
2	磁盘阵列（NAS 存储）	台	1	145000	145000
3	数据处理计算终端	台	1	315000	315000
4	工作站	台	1	7900	7900
5	机柜	台	1	1300	1300
6	电动门智能控制系统	套	1	1160000	1160000
7	核心交换机	台	1	3000	3000
【5.1】环境监测系统					
1	环境监测前端设备	套	19	4300	81700
2	生存环境监测系统	套	1	76000	76000
3	自动饮水计量统计系统	个	14	4000	56000
4	抽血架	个	14	1550	21700
【5.2】活动展厅室内自控系统					
【5.2.1】1#大熊猫活动展厅室内自控【前端】					
1	电气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90	2950
2	通风空调、电动窗、自动控制部	块	4	540	2160

	分-网络遥控模块				
3	喷雾造景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40	2700
4	集中交换机	套	1	800	800
【5.2.2】2#大熊猫活动展厅室内自控【前端】					
1	电气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90	2950
2	通风空调、电动窗、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4	540	2160
3	喷雾造景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40	2700
4	集中交换机	套	1	800	800
【5.2.3】3#大熊猫活动展厅室内自控【前端】					
1	电气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90	2950
2	通风空调、电动窗、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4	540	2160
3	喷雾造景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40	2700
4	集中交换机	套	1	800	800
【5.2.4】4#大熊猫活动展厅室内自控【前端】					
1	电气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90	2950
2	通风空调、电动窗、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4	540	2160
3	喷雾造景自动控制部分-网络遥控模块	块	5	540	2700
4	集中交换机	套	1	800	800
【5.2.5】机房集中控制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后台】					
1	电气自动控制部分-中心数据处理设备单元	套	1	55800	55800
2	电气自动控制部分-自动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套	1	113000	113000
3	通风空调、电动窗、自动控制部分-自动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套	1	113000	113000

4	喷雾造景自动控制部分-自动控制 系统（软件开发）	套	1	113000	113000
5	兽舍-兽舍设施综合联动平台	套	1	475000	475000
6	兽舍-消毒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套	1	82500	82500
7	兽舍-自动饮水管理系统（软件开 发）	套	1	100000	100000
8	数据处理计算终端	台	1	315000	315000
【6】大熊猫展区扩建部分——动物生命体征监测系统设备					
【6.1】后台系统					
【6.1.1】饲养与健康管理					
1	饲养管理（基本信息管理模块）	套	1	174000	174000
2	饲养管理（亲代关系标识模块）	套	1	96000	96000
3	饲养管理（交换记录模块）	套	1	48500	48500
4	饲养管理（日常管理模块）	套	1	274000	274000
5	健康与医疗管理（疫苗接种记录 模块）	套	1	99000	99000
6	健康与医疗管理（生命体征信息 模块）	套	1	369000	369000
7	健康与医疗管理（医疗管理模 块）	套	1	179000	179000
8	健康与医疗管理（防疫管理模 块）	套	1	98500	98500
9	健康与医疗管理（死体管理模 块）	套	1	84000	84000
【6.1.2】基础应用功能					
10	视频管理功能	套	1	51000	51000
11	图像管理功能（历史图像存储）	套	1	102000	102000
12	图像管理功能（图像比对）	套	1	41000	41000
13	设备管理	套	1	141000	141000
14	数据管理	套	1	220000	220000
【6.1.3】信息管理系统					
15	日志管理（登录日志）	套	1	60500	60500

16	日志管理（操作日志）	套	1	61500	61500
17	系统管理（系统权限管理）	套	1	55500	55500
18	系统集成（系统集成与调试）	套	1	61500	61500
【6.1.4】人工智能模型应用					
19	动物物种识别算法（物种分类）	套	1	247500	247500
20	安全与监控	套	1	112000	112000
21	安全与监控（模块）	套	1	112000	112000
22	系统模型集成与优化（视频处理模块调试）	套	1	10500	10500
【6.2】硬件设备					
1	生命体征监测	套	14	13500	189000
2	数据处理计算终端（集群）	台	2	46600	93200
3	负载均衡设备	台	1	23000	23000
4	算法处理设备	台	1	75500	75500
5	数据库处理设备（主从）	台	1	38500	38500
6	视频流处理设备	台	1	45500	45500
7	NAS 存储设备	台	1	146000	146000
8	安全服务终端	台	1	23000	23000
9	备份与灾备设备	台	1	23500	23500
10	核心交换机	台	1	5150	5150
11	路由器	台	1	18500	18500
合计					8527716
1	安装调试费	项	1	94700	94700
总计					8622416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兽舍前端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

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30%。

3.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20%。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4. 项目资金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导致的或采购人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五、供货/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中标人（乙方）：北京网之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

汇海南路 1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8390298

电话：010-8941027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国华大厦支行

账号：0200025509014400262

账号：32727611583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 _____

合同号：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 _____

目的地：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12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

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 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采购人：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1.6 中标人：北京网之线科技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北京动物园内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且负责安装、调试。

8、付款条件：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8.1.2 本项目兽舍前端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30%。

8.1.3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20%。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退还申请，采购人退还全部质保金。

8.1.4 项目资金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导致的或采购人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0、质量保证：

10.5 除采购标的一览表和规格、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采购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10.5.1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并提供7*24小时的维保响应服务。

10.5.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每年应进行两次（含）以上的硬件巡检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10.5.4 除采购标的一览表和规格、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采购全部货物的免费维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不少于1年。

10.5.5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检修、应急保障、更换配件等基本服务，对于需要更换设备或零备件的情况，采购人只提供设备费或配件费，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5.6 投标人应确保所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保期内，能够由原厂家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在所供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确保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以确保所供货物在投入使用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10.5.7 当遇产品更新换代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代产品，并按替代产品的部件配置提供新的部件配置标准附件。替代产品的配置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后，中标人应按设备替代品的部件配置标准送货。

10.5.8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范围应至少包含中标人最终所供的全部软、硬件以及配套的安
装、布线等工作部分。

10.5.9 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1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验收后1年。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安全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大熊猫展区扩建-动物兽舍升级设备采购及建设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安全人员赵靖。

乙方：北京网之线科技有限公司，安全人员常绍兵。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向乙方安全交底，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对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四) 甲方对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停工整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人员现场出入证，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及人员的防护工作；(具体措施项目报甲方备案)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工程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包括未向甲方备案的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五) 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企业总人数的 5%。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做好履职记录资料。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施工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五) 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灵敏可靠；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

(七) 禁止从高处抛扔，防止跌落任何物品，搭建的平台面不能有大于 1CM 的缝隙，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 米，堆放材料、物资时，必须符合平台的重心要求，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不得超出平台范围，未设脚踢板的平台，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堆放时不得高于脚踢板；

(八) 脚手架符合国标、行标，扫地杆、落地杆地面垫板面积有专人负责；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栏杆处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十) 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十二) 乙方需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配备消防和应急救援器材，做好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的安全培训。施工负责人应对施工现场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到位。

(十三) 乙方需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存档。



第五条 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相应责任，需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 9月 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 9月 25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2024 年)

工程名称：大熊猫展区扩建-动物兽舍升级设备采购及建设

发包人：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网之线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汇海南路 1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68390298

电话：010-89410272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 9月 25日

2025年 9月 25日